臺北市立大學

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班 別:音樂學系碩士班

科 目:音樂理論(含曲式與分析及和聲與對位)

→ 錨【10:30 - 12:00】 或任何儀具。

不得使用計算機

考試時間:90 分鐘【10:30 - 12:00】

總 分:100分

※ 注意: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答卷上; 限用藍色或黑色筆作答,使用其他顏色或鉛筆作答者,所考科 目以零分計算。(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)

問答題(每題25分,共100分)

一、請依【譜例一】作答

- (一)請在答案卷上寫出【譜例一】中第 49 到第 64 小節的和聲級 數之分析。(請於答案卷上標註小節數,必須寫出調性,和聲 以羅馬數字和聲級數表示為主。作答於譜上不計分。)
- (二)請推斷本曲的創作年代與風格,並請敘述緣由。

二、請依【譜例二】作答

- (一)請在答案本上圖示此譜例之樂句及樂段結構,並說明此樂曲之曲式。
- (二)請判斷此樂曲屬於何時期的作品?並敘述原因。

三、請依【譜例三】作答

- (一)請敘述這段譜例不同聲部之間所使用音樂素材的關係。
- (二)此譜例含一次轉調,請寫出原調性及轉調後的調性分別為何?並簡述其轉調的方式。

四、請依【譜例四】作答

- (一)請推斷本曲的創作年代與風格,並請敘述緣由。
- (二)此樂曲可能是哪一位作曲家的作品?請敘述原因。
- (三)請詳細敘述【譜例四】之創作手法及其樂曲特色。

【譜例一】



【譜例二】



【譜例三】



